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法字第9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台灣省宜蘭縣爐源寺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高龍助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台灣省宜蘭縣爐源寺組織章程事件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補正正確之聲請人名稱（例如記載「高龍助即財團法人台灣省宜蘭縣爐源寺董事長」），並蓋用印章。若有委任代理人，請一併提出委任狀。

二、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（請勿加蓋騎縫章跟財團法人大小章）。

三、修改後新組織章程影本（請勿加蓋騎縫章跟財團法人大小章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靜宜